

#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 工具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C2019-G-204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
1. 总则 .....	- 5 -
2. 招标文件 .....	- 6 -
3. 投标文件 .....	- 7 -
4. 投标 .....	- 9 -
5. 开标 .....	- 9 -
6. 评标 .....	- 10 -
7. 合同授予 .....	- 10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1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1、评标方法 .....	- 15 -
2、评审标准 .....	- 15 -
3、评标程序 .....	- 15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16 -
5、评标结果 .....	- 17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 .....	- 1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JSC2019-G-204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497464 元

**四、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主要有大扫帚、小扫帚、尼龙草、抹布、铁锹、钢丝球、垃圾夹、铁丝、线手套、皮手套、钢刷、火碱、融雪剂等,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八、投标人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副本;

3、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7、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以上证件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 -17：3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 **十、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 **十一、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整

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 **十二、本项目发布媒体：**

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十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1.1.3	项目名称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
1.2.1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主要有大扫帚、小扫帚、尼龙草、抹布、铁锹、钢丝球、垃圾夹、铁丝、线手套、皮手套、钢刷、火碱、融雪剂、洗洁精等，详见招标文件。
1.2.2	供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2.3	质量要求	合格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以及 U 盘拷贝电子文档<u>1</u>份。</p> <p>装订要求：须胶装，装订成册。</p>
4.1.2	封套密封要求	<p>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整 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整 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和技术标准
- (5) 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8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货物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装卸、税金所需费用等，还包括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等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货物清单”中的相

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等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 **3.6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

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填写投标人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金水区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预算价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0-30分	<p>A. 投标报价(30分)</p> <p>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6%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符合条件的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math></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技术部分 (30分)	货物参数	0-30分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得基本分30分；所投货物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20分)	项目部署	0-5分	有详细的项目部署和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	0-5分	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可行。	
	货源保证	0-5分	有充足的货源存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验收方案	0-5分	有完整详细的验收方案及验收指标。	
售后服务 (8分)	服务承诺	0-4分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及质保方案、措施等。	
	响应计划	0-2分	发现问题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解决方法等其他服务承诺；	
	其他服务承诺	0-2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综合实 力、业绩 (12分)	业绩证明	0-12分	<p>投标人提供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合同业绩，投标人每有一个 5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评标现场需提供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	-------	--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大扫帚

###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控制预算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
- 2、本项目控制预算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整（497464 元）。
- 3、投标报价包含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质量合格等所有相关费用。
- 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 5、对供货期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6、所需货物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 7、售后服务：供方为所投的产品提供质保服务，同时就公司的实际技术和经济等能力做出售后服务计划。
- 8、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 9、采购人在货物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货物验收证明。
- 10、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属于环保、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
- 11、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大扫帚

## 附件一：JZPS2019467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工具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大扫把	14 根筋	把	9000
2	小扫把	025 塑料	把	4500
3	尼龙草	6.5 公斤/捆	盘	240
4	抹布	干纱巾 30*70	条	4500
5	铁锹	铁锹	把	360
6	钢丝球	钢丝球	个	4500
7	垃圾夹	不锈钢粗杆	把	800
8	铁丝	18# 6 公斤/盘	盘	100
9	线手套	800 双/包	双	4800
10	皮手套	皮手套	双	2400
11	钢刷	5*20 钢丝	个	500
12	火碱	火碱 50 斤/袋	袋	500
13	融雪剂	50 公斤/袋，环保型融雪剂，执行标准 DB11/T161-2012	袋	1000
14	洗洁精	40 斤/桶	桶	200
15	拖把	木杆毛巾料	把	200
16	塑料垃圾斗	塑料	个	1000
17	布垃圾斗	帆布	个	4500
18	口罩	20 个（包）	包	500
19	铲刀	10*20	把	500
20	刀片	刀片	盒	200
21	钳子	钳子	把	20
22	除胶剂	除胶剂	支	144
最高限价合计：497464 元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见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与比例

付款方式:

交货延误处罚:供方不能按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5、验收**

5.1 乙方在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出验收清单,甲方现场签字验收。

####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8、合同纠纷处理**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郑州市金水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 **10、其他**

10.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主管领导:

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文字表述）\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JSC2019-G-204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同意没收投标保证金。
-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部分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接受贵方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5、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合同业绩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不符合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单位可不附此项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100 人	10 人	10 人				



明行业	300 人以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	---------	--	--	--	---------	---------	----	--	--	--	--